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权力清单

**一、行政给付**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参保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给付 | 0511002000 |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 【规范性文件】《人事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号）  五、个案解决特殊困难  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军转退休干部，在2002年7月1日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时，要重点倾斜。具体调整办法，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后实施。在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后，对生活仍有困难的企业军转退休干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适当给予生活补助。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29号）  全文。  【军事法规】《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  第三十八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安置地政府逐月发给退役金。团级职务和军龄满20年的营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的月退役金，按照本人转业时安置地同职务等级军队干部月职务、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队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为计发基数80%的数额与基础、军龄工资的全额之和计发。军龄满20年以上的，从第21年起，军龄每增加一年，增发月退役金计发基数的1%。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7〕8号）  三、完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  (一)军龄满20年的师、团、营级职务（含相应职级文职干部和享受相当待遇的专业技术干部）军队转业干部，本人提出申请，经组织审核批准，可以选择自主择业的方式安置。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中发〔2016〕13号）  二、放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条件  （三）放宽军队转业干部选择自主择业的军龄和职级条件。军龄满18年的军队转业干部，本人提出申请，经组织审核批准，可以选择自主择业的方式安置。 | 自治区 |  |
|  | 为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 | 0508029000 |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决。 | 自治区 | 为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进行审批 |

**二、行政确认**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 | 0708003000 |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 | 自治区 |  |
|  | 烈士评定审核 | 0708006000 |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8号)  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 | 自治区 | 自治区人民政府收到市级上报材料，转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调查审核，提出意见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评定 |

**三、行政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行使内容** |
| 1 | 表彰、奖励双拥模范城（县）和创建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 0808003000 |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 【规范性文件】《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国拥〔2015〕5号）  第九条 对在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对被命名的双拥模范城（县），授予奖匾，颁发[荣誉证书](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U0NzA1MDgwOQ==&mid=2247486339&idx=4&sn=8ac2c89c6e115efc8e3d04ad3d1c77e5&chksm=fb550fd5cc2286c3e876166052e2ab318d069ba1f61602402ef39ad7d5f43053591d95482cb8&scene=21#wechat_redirect)。 | 自治区 | 表彰、奖励取得显著成绩的双拥模范城（县）和在创建双拥模范城（县）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

**四、其他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1 |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批准 | 1008001000 |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 自治区 | 批准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集中供养申请 |
| 2 | 对判刑停止抚恤伤残人员恢复抚恤待遇审查 | 1008003000 |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或者取消通缉后,经本人申请,并经民政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第二个月起恢复抚恤,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户口簿、司法部门的相关证明。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证件丢失规定办理。 | 自治区 | 对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或者取消通缉后恢复抚恤待遇的审查 |